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138号的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项目概况：

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投资项目单项服务费在30万元以下（不含）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咨询项目

2、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2.1 工程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2.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包括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工程范围内所有合同审核、全过程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编审、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暂定价签证、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工程例会、工程结算资料整理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

2.3 全过程跟综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审核、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相关合同审核、暂定价签证建议、无价材料的询价及组价建议、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留痕、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工程例会、工程结算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全过程造价控制成果文件及档案资料等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及标底编制）。

3、人员要求：

中介机构要配备具有注册造价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本单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参与造价咨询相关会议，协调项目组内部咨询人员的工作，

为业主提供全方位咨询代办服务，做好业主的参谋，克服在咨询工作过程中的困难；遵循节约建设费用，控制工程造价，避免可能发生的超额费用支出的原则。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须组建1个项目组团队，项目组成员需具备丰富的造价经验，团队人员合计不得少于3人，且人员不得重复。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需驻场）1人，驻场人员需统筹所有专业的各项工作。相关配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不得影响业主项目进度，如业主要求增加咨询人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时间要求：

工程审计时间：参照柯桥区公共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结算审查操作规程（试行）（绍柯审〔2021〕9号）文件执行。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审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业主牵头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审计工作；因审计单位原因导致审计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业主有权对审计单位做出处罚。

二、服务价格

1、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超过以下上限，具体根据业主要求，相互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即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的金额 $\times 60\% \times (1-7.4\%)$ 计取费用。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2、全过程造价控制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费）计算的金额 $\times 65\% \times (1-7.4\%)$ 计取费用。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3、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的金额 $\times 60\% \times (1-7.4\%)$ 计取费用。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三、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所有损失）。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肆仟玖佰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服务完成后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

2. 实施地点：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九、付款

1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项目审计完成，审计资料移交业主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全过程造价控制费：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资料整理完毕、并移交后结清余款。

3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项目审计完成，资料齐全并将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 70%。余款在结算审核完成满一年后结清余款（如遇抽审，在抽审完成后结清余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和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方案要求组织造价咨询。方案中配置人员及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为乙方公司职员（必要时委托方将根据相关资料予以核查），若乙方对经招标人确认的咨询方案和工作人员因故调整，需经招标人确认，否则委托方有权处以 2 万元以内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取消其在旅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项目中 3 年的投标资格，并处以 3 万元以内罚款。招标人有权对乙方上报的咨询方案和工作人员进行随时调整。如乙方未按照业主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作业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 元，连续罚款 3 次及以上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 1 年旅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本项目不得外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外包或者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绍兴市柯桥区公管办查处。

2 因乙方自身责任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 500 元；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招标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 1000 元。若延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风景区内

法定（授权）代表人：0149018



签名日期：2024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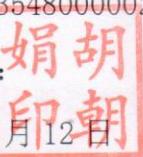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商大厦1307室

开户行：建设银行绍兴袍江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535480000028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3月12日